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合计涉案的金额：8,188,180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8）粤 0305 民初 21808 号等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披露相关规定，现将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受理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受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6 号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黄文豪（东莞市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四：方炎林

被告五：李询

被告六：李培勇

（二）诉讼起因

根据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民事起诉状》所述：2018年4月26日，被告二与原告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原告为被告二提供保理业务融资人民币600万元；同时，《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约定，如被告一或者被告二任何一方发生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者财务状况恶化，原告有权向被告二发送《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将未受偿的已受让应收账款转让回给被告二。

同日，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原告与被告二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的履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前述债权承担最高额（人民币600万元）保证担保。

同日，被告二向原告申请将被告二与被告一之间的《基本供货合同》项下形成的人民币7,500,000元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目标应收账款”）及目标应收账款上所从属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原告，用以向原告申请办理应收账款融资人民币600万元。2018年4月28日，原告按约定向被告二支付保理首付款人民币600万元。被告二应于2018年7月20日支付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期间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但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今，被告二未再向原告支付任何保理首付款使用等费用，已构成违约。

2018年7月16日，原告要求被告一履行目标应收账款的支付义务，被告一未支付。

2018年7月30日，因被告二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且财务状况恶化，且被

告二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原告要求被告二履行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反转让义务，向被告支付反转让款 600 万元、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反转让款全部清偿之日的保理收付款使用费，而被告二未履行还款义务。

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事项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7,500,000 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履行反转让义务，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反转让款【计算方式为：反转让款=反转让应收账款下保理商实际发放的保理首付款-反转让应收账款项下保理商已受清偿的应收账款】；

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被告二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反转让完成反转让款的支付之日产生的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使用费【计算方式为：（保理首付款金额×年化使用费率 15%÷360×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实际天数）+（保理首付款金额×逾期年化使用费率 30%÷360×2018 年 7 月 31 日至被告二完成反转让款的支付之日的实际天数），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为人民币 550,000 元】；

4、判令被告二承担原告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合计 138,180 元；

5、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所有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强制执行费等。

以上费用暂共计 8,188,180 元。

三、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2018）粤 0305 民初 2180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